

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20号

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消防工作所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的 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南武乡消防安全体系建设，加强全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补齐消防专职力量在镇的短板，不断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，切实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联勤联动、信息共享、协调配合、运转高效的消防工作新机制，在南武乡消防工作所人员配置的基础上，对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做出如下调整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所长：石全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成员：郭晓凯 消防所工作人员

桑文生 消防所工作人员
肖建春 消防所工作人员
马风佩 南武派出所民警
安 墩 消防协管员
刘 森 消防协管员
严嘉欣 消防协管员

二、消防工作所主要职责

(一) 消防工作所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条为主”原则，接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南武乡政府的双重领导。

(二)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。

(三)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，推动建立承担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，开展消防宣传、防火巡查、隐患查改。

(四) 推动完善南武乡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，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“全科网格”管理，开展对住宿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合用场所以及群租房等薄弱环节的治理，做好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。

(五)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。

(六) 完成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南武乡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。

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5日

